

试论新闻的本质

吴 高 福

人们每天看报纸,看电视,听广播,从中获得了那些欲知而又未知的新闻信息,了解到客观世界的变化情况。然而,却往往知之其表,不知其里,本文试图运用马克思主义反映论,对新闻的本质问题作一些初步的探讨。

一、新闻是一种社会意识形态

现实世界是无限多样的,而这无限多样的现象,归结起来,无非是两大类,一类是物质世界,一类是精神世界。因此,在哲学上一般认为,物质与精神、存在与思维是人们探讨人类所处的整个世界的基本问题。那么,在现实世界中新闻这种现象是属于物质世界,还是属于精神世界?换句话说,它是一种物质现象,还是一种精神现象呢?这是我们探讨新闻本质首先必须弄清楚的问题。

众所周知,一切新闻都是以事实作为基础的。没有事实,就谈不上新闻,换言之,一切新闻一定是事实,但所有的事实不一定是新闻,作为新闻的事实,它的时间、地点,经过及其结果,当然是一种客观存在,一种物质性的存在。也就是说,它具有一种“客观实在”性,这种“客观实在”性,正是一切物质形式的共同品质。纷繁复杂的大千世界,一切“客观实在”性的事实,都将按其自身规律,客观地存在着,变化着,运动着。从这个意义上讲,就事实本身而言,毫无疑问,它是属于物质世界的。然而,这种事实,如果不经人的认识,反映,它依然是一种物质性的存在而已,当这种物质性事实

为我们的感觉所复写、摄影、反映以后,那么,它就再不是一种纯然物质性的存在了,而具有了意识的品质。

新闻具有意识的品质。但意识并不是什么天赋的、神秘的东西,而是现实世界物质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它是同物质相对立的,又是相联系的。新闻报道客观事实,但它不是物质性的客观事实本身;一切客观事实,无不经过人们的感觉、认识,并加以报道以后,才称得上新闻。新闻是客观事实的“主观映象”,是“观念的东西”。这种观念的东西,很自然包溶着人的主观的思想、感情,即体现着人对客观事实的认识过程,结果及情感态度。

一般说来,任何新闻作品,都是新闻记者、编辑个人对客观事实的一种反映,从这个意义上讲,它确乎是个人意识的一种表现,是个人在社会中个体实践的产物,是一种个人的意识活动。而从本质上看,人的意识是由人改造物质世界的实践活动决定的,即由使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一定的时代意识,则是一定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在人们头脑的反映,正象马克思、恩格斯所指出的,“那些发展着自己的物质生产和物质交往的人们,在改变自己这个现实的同时也改变着自己的思维和思维的产物^①。”所谓改造物质世界的实践活动,即是结成一定社会关系的人们共同的活动,用这个活动决定的意识当然是社会意识。所以,马克思、恩格斯才明确指出:“意识一开始就是社会的产物,而且只要人们还存在着,它就仍然是这种产物^②。”人是不能

离开社会的，他每时每刻无不处在错综复杂的社会关系之中。因此，任何个人的意识活动，是不能离开社会的一般意识，不能离开一个社会，集团、阶级对社会存在的意识，必然隶属于种种社会关系的观点体系。从表面上看，新闻的确是记者、编辑个人的一种主观反映形式，但是，任何记者、编辑同样是隶属于种种社会关系的观念体系之中的，他的个人意识活动，是永远不能离开社会的一般意识，从这个意义上讲，新闻这种意识活动自然具有社会意识的性质。

社会意识是社会存在的反映，它包括着多种形式，一般称为社会意识的多种形态，新闻当然也是一种社会意识形态。有人曾说，马克思当年曾明确提出过七种社会意识形态，诸如政治思想、法律思想、道德、哲学、艺术、宗教和社会科学等，并没有讲新闻是社会意识形态，但是，马克思也从来没有讲过新闻不是社会意识形态。其实，马克思这里所讲的七种社会意识形态只是社会意识形态的一些主要形式，自然也是各个时代社会意识的基本表现形式。马克思之所以把社会意识的表现形式，称之为“形态”，基本的含义之一就在于它具有明确分工，相对稳定的形式。而新闻作为一种意识活动，它不仅具有各种社会意识形态的本质属性和基本特征，而且，它也有其独特的作用和相对稳定的形式。同时，从本质上说，新闻也是一种社会意识形态，这也是我们对新闻的本质的一个基本认识。

我们这里所讲的社会意识形态的本质属性其基本的意思是指社会意识同客观社会生活的关系。列宁曾在《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中说过，“物、世界、环境是不依赖于我们而存在的。我们的感觉、我们的意识只是外部世界的映象；不言而喻，没有被反映者，就不能有反映，被反映者是不依赖于反映者而存在的。”列宁从认识论的角度对客观社会生活同社会意识的关系作了最科学的表述。社会生活是不依赖社会意识而存在；社

会意识总是对社会生活起反映。没有社会生活，就没有社会意识。而新闻作为一种社会意识形态，它是人的主观观念的反映，还是客观存在的社会生活的反映呢？我们说，新闻同样不是人的主观观念的产物，而是客观社会生活的如实反映，没有社会生活，便没有新闻。这一点，只要我们认真考察一下事实，就不难理解了。我们翻开新闻史上大量的新闻作品，不管它的内容，角度，形式有什么不同，它无不是及时地反映、报道了当时当地变化着的社会生活，直接描绘了现实生活中的人和事。

谈到这里，常常有人提出这样的问题，在新闻作品中，有些并不是直接描绘生活中的人和事，不是直接反映人的社会生活，而是客观地报道某些自然现象，诸如什么风、雹、洪水、山崩、奇异动物、天气变化等等。那么，这些是不是社会生活的反映呢？要弄清这个问题，首先必须弄清“生活存在决定社会意识”这一命题的本质含义。在一般哲学中，是把意识和社会意识作了区别，一种是“存在决定意识”，一种是“社会存在决定意识”。这无非是说“意识”是对自然界的反映，“社会意识”是对人类社会生活的反映。这样看来，似乎社会意识不反映自然界，而新闻作为一种社会意识怎么又反映这样一些纯然的自然现象呢？他们不懂得、或根本否定意识的社会性，马克思主义明确提出“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并把它同人类社会实践联系在一起，从而把唯物主义贯彻到社会历史的领域中去了。因而，确认一切意识，只能从社会实践中、从人类的物质生产的发展中得到解释。立足于社会的物质生产发展这一基点，社会意识不仅反映社会生活，而且反映自然。同时，由于人类社会和自然界都不可能脱离社会的物质生产的发展，因此，自然界同人类社会总是相联系的。社会意识在反映自然界的时候，不仅仅反映自然规律本身，而且也要反映人同自然的关系。所以，我们说新闻作为社会意识，不能认为它不反

映的那些什么风、雹、洪水、山崩、奇异动物、天气变化等，都直接或间接同人类生活有关，这才引起人们的兴趣、关注，才在新闻中得到反映。这些从表面上看来似乎同人无关的自然现象，已经成为人类社会生活的反映。总之，我们认为，一切新闻，不管它的内容是社会的还是自然的，形式上是直接的还是间接的，归根结底，都是社会生活的反映。

二、新闻是新闻工作者对社会生活的能动反映

新闻作为一种社会意识形态，它是社会生活的反映，也就是说，没有社会生活就没有新闻，有什么样的社会生活，就有什么样内容的新闻。因此，我认为，新闻对社会生活有依存性，它并不能随心所欲，又不能虚构幻想。但是，我们又不能对此作形而上学的理解，如同一切机械唯物主义那样，要坚持“存在决定意识”，就必须否定意识对存在的能动性。马克思主义认为，意识对存在既有依存性，又有能动性。这是由于意识是通过人脑对客观存在所作出的反映。新闻对客观社会生活的反映，正是通过新闻工作者的头脑所作出的反映。因此，它同样表现出能动性。

所谓新闻是新闻工作者对社会生活的能动反映，其基本的含义是：它必须充分发挥记者自觉的主体意识，必须通过记者对社会生活的观察、感觉、认识来反映社会生活。换句话说，新闻所反映的社会生活是包含着记者主体意识的社会生活，是经过记者过滤过的社会生活。任何一个出色的记者，他决不可能不直接或间接的去接触社会中的人物、事件，不可能不对这些人物、事件表现出极大的兴趣，并在有所感受、有所认识后，才去写出新闻作品、作出报道。恰恰相反，任何记者总要千方百计地去直接（有时也通过间接的办法）观察生活中的人物、事件，去感受和认识这些人物、事件中所包含的某些

有价值的东西，然后根据一定的目的，按照一定的需要，加以选择，或保留什么，或舍弃什么，从而写出新闻作品来。因此，新闻在反映社会生活时，必然包含着新闻工作者的目的性和主观倾向性，表现出新闻工作者极强的主体意识。然而，长期以来，在我们的新闻学研究中，有一种片面强调新闻的客观性，而忽视甚至否定新闻工作者在反映社会生活时的能动性和主体意识的倾向。其结果是，把本来生动活泼的、精神性的新闻，变成了只是简单地包含着五要素的物质性的事实，使新闻作品认识的深度、情感的浓度、表现的力度都不强，模式化摆不脱，形成不了个性和风格。而作为社会生活的参与者的读者、听众、观众，在新闻中也看不到自己那种多姿多彩的生活面貌，观照不到自身，从而失去了新闻作品对受众的强烈的吸引力，大大削弱了新闻有的社会功能。

诚然，作为社会意识形态的新闻，既不能强调新闻的客观性、而否定新闻工作者的能动性；又不能夸大新闻工作者的能动性而否定新闻的客观性。那么对这种能动性究竟如何理解？如何把握呢？我认为：

第一、决不能片面地夸大新闻反映社会生活的能动性，象一切唯心主义那样，似乎社会生活中的人物、事件想怎么写，写成什么样子，完全是记者主观决定的，把主观精神凌驾于客观社会生活之上，否定新闻对客观社会生活的依存性。在新闻史上，不仅存在着这种观点，而且至今仍有一定的影响。比如“观念论”和“意志论”就是这种表现。所谓“观念论”和“意志论”从根本上说，是否定新闻的最终根源是事实，而认为是人的主观观念的产物。把意志作为世界万物之源，是真实的，而客观的现实世界则成了虚伪的东西。这种观点，运用到新闻学中来，则认为新闻并不是什么客观的社会生活的反映，而是意志的一种表现。管翼贤就说，“存在于我们意识之外的实在是虚伪，存在于我们意识之内的假构是真实。社会的事实，经过新

闻而凝固于我们的意识之中。因而，对于我们，在新闻上所显示的世界是真实；不在新闻上所显示的实在毋宁是虚伪^①。”这就是说，新闻并不是客观社会生活的反映，而是人的主观意志的表现，作为意志表现的新闻是真实的，而客观社会生活则是虚伪的，总之，无论是“观念论”还是“意志论”，他们都片面地夸大了新闻反映社会生活的能动性，而否定了新闻对社会生活的依存性。我们说，新闻在反映社会生活时，的确表现出能动性，但是，这种能动性的产生，作用的大小，乃至其作用能否发挥，是不可能离开社会生活制约的，只有在认识并肯定了社会生活对新闻的决定作用这一前提下，才可能理解、把握、运用新闻反映社会生活的这种能动性。因此，那种向壁虚构、无中生有的新闻，不仅在理论上会堕入唯心主义的泥坑，而且在实践上也是对新闻反映社会生活的能动性和新闻工作者主体意识的歪曲。

第二、决不能把新闻反映社会生活的能动性同其他意识形态反映社会生活的能动性等同起来，用一般意识形态反映社会生活的能动性的归纳代替新闻反映社会生活能动性的说明。不同意识形态的性质，反映社会生活的方式是不同的。因而，同样是通过人脑反映客观社会生活，能动性的表现是不同的。比如说，我们不能要求新闻工作者象哲学家那样，不仅反映客观社会生活的一般外部现象，而且要由感性认识能动地上升到理性认识，去揭示其本质和规律，乃至追溯过去，预测未来。当然，新闻从客观上看，也要求新闻工作者及他们所属的新闻机构，连续地工作，逐渐地去揭示事物的本质，但是，即或如此，也不是象哲学家那样，去作抽象的概括，而是用事实逐渐地显示生活的全貌及其发展趋势。再比如说，我们不能要求新闻工作者象文学家那样，在反映社会生活时，不仅对生活进行分析、选择，而且加工改造，创造现实生活中并非实有的人物、事件，创造一个理想的或幻想的世界。诚然，

新闻工作者在反映生活时，也应该分析、选择，然而，即便是经过记者过滤过的生活，由记者选择后报道的人物、事件，则依然同生活中是一模一样的，更不允许去创造什么理想的、虚幻的天地。我们说，新闻反映社会生活的基本形式是“横写”、“复制”，它的主观能动性主要表现在“复制”社会生活时隐含着新闻工作者的目标、情感和倾向性，溶进他们的主体意识。但它仍自始至终不能离开社会生活的具体人物、事件，至始至终要保持社会生活的原貌。

总之，我们只有正确认识新闻反映社会生活的能动性，把握新闻这种社会意识形态能动性的表现形式及其特征，才能充分发挥这种能动性，强化新闻工作者的主体意识，自觉把自己对生活的认识，情感溶进新闻事实之中，写出那些既是真实描绘生活，又有独特个性和风格的新闻作品来。

由于新闻反映社会生活必须通过新闻工作者的头脑，通过他们的主观能动作用，因此，不同的新闻工作者，反映社会生活的面貌是不同的，隐含的目的和倾向性是不同的，表达的情感也是不同的。这在中外新闻史上可以找到大量的引证。这种不同，当然与记者的理解水平、文化素养、思维方法以及情绪态度有关，但究其根本，最终还是取决于他们的世界观。一个优秀的社会主义新闻工作者必须具备相当的理论水平、文化知识素养，必须对生活有炽热的爱。同时，更重要的是树立科学的世界观。因此，学习马克思主义，对于新闻工作者来说，决不是什么外加的条律，而应该是一种自觉的要求。这样，才能真正使自己的主体意识同社会、时代发展趋势相一致，才能使自己的能动性得到最充分的发挥，从而，及时、准确而又富于个性地报道那些沸腾的社会生活画面，传递时代信息。

注释

① 《德意志意识形态》第2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5页。

③ 《新闻学集成》第1辑第3节。